

附件（一）

輔英科技大學
「嬰幼兒健康照護」職能學程規畫書

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制定

115 年 5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簡介：

(一)學程類別：☐一般學程 ☐微學程 ☒職能學程

(二)學程宗旨及特色說明(如:跨域專長、核心能力或就業方向等):

學程宗旨：具備幼兒健康照護從業人員之相關知能。

跨域專長：1. 嬰幼兒照護力 2. 嬰幼兒發展評估 3. 幼兒健康評估。

核心能力：具備 1. 幼兒身心健康照護的能力、
2. 規劃與執行兒童產業服務之能力、
3. 規劃適切課程、教學及多元評量之能力。

就業職務：1. 坐月子中心托育人員 2. 產後護理之家托育人員 3. 托嬰中心托育人員
4. 早療中心教保員。

二、學程負責單位：幼兒保育暨產業系

協辦單位：護理系、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、健康事業管理系

負責人：系主任

電話分機：6430/7184

三、學程規劃課程內容：

說明：課程規劃應包含跨系專業課程

1. 一般學程與微學程：應有 4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；共同教育中心規劃之學程除外。

2. 職能學程：二技至少 4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；四技至少 6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。

(一)學分數：必修課程 3 學分，選修至少 9~13 學分，合計至少修滿 12~16 學分。

(二)必修課程：3 學分

序號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1	幼兒保育暨產業系	幼兒健康與安全	3	

(三)選修課程：至少修畢 9~13 學分

序號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1	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	家庭護理	2	
2	護理系	人類發展學	3	
3	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	嬰幼兒保健與疾病護理	2	
4	健康事業管理系	生理與解剖學概論	2	
* 5	護理系	兒童健康評估	2	
6	健康事業管理系	基礎病理學	2	

(四)抵免原則：

(1)不同學程中，相同課程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，可共同認列以滿足不同學程要求，但每一學程之共同認列學分至多為該學程學分的二分之一，且共同認列課程於畢業總學分中僅能認列一次。

(2)科目不相同時是否採計，須經修讀之學程負責人同意，方得辦理抵免。

(3)學生完成「職能學程」之修課規定，其中外系所修學分可直接採計為所屬學系專業選修學分，不受跨系選修學分數限制。
畢業前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者，其所修外系課程學分則依規定採計為跨系選修學分。

四、學程其他規定：無

日 期	負責人簽章	學程負責單位主任簽章	學院院長簽章

保存年限：五年
表單編號：1002-3-04-6503